

股份简称：ST 凯路仕

股份代码：430759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路仕”或“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目前公司已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重整管理人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接管。公司于近期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出具的（2019）粤 01 破 94-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

根据《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另外一家破产重整关联公司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轮”）协调重整。所以凯路仕重整计划能够顺利执行的前提是凯路仕重整草案及耀轮重整草案都获得各组表决通过，并且法院裁定批准；或者虽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经法院裁定批准。目前凯路仕重整草案已经获得法院裁定批准，但因《广州耀轮车业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耀轮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债务人和管理人正与未通过的表决组进行协商。

根据有关规定，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挂牌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暂停转让，直至按规定披露或相关情形消除后恢复转让。根据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430759，证券简称：ST 凯路仕）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由于未能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截至目前，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场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报告初稿基本完成，年度报告中的非财务部分已经编制完成，公司将争取尽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预计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公司对本次延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特此公告。

广州凯路仕自行车运动时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9 日